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清水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意向簿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单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单的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2014]158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认申购数量和未来发行时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配售参与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发行的股票简称为“清水源”,股票代码为“3004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7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小额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有效报价”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在有效报价的证券发行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4月8日,T-5)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有效报价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工单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有效报价的验证工作。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管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备案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内容及安排请见本公告“六、网下投资者条件”。

5.只有符合中原证券及发行人安排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者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中原证券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4月9日(T-4)及2015年4月10日(T-3)每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为其所管理的报价对象填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信息,每个报价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报价对象应互相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报价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如网下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应少于20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报价操作,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网下网上所有有效报价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数量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则该部分的申购按照按照申购数量从多至少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认”。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9:30-11:30和11:30:01-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11.在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进行申购,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自愿放弃申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约量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5日(T+1),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将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T+1或之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已经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4月13日(T-2)日(即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人民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4月14日(T-1)日(即申购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

-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中原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撤换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违反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定;
  - (1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6)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8)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qywt.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日期	发行事项
T-11(周一) 2015年4月1日	刊登《意向簿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公告》等相关公告
T-10(周二) 2015年4月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材料电子版截止日(12:00截止缴款)
T-9(周三) 2015年4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材料纸质版截止日(17:00截止)
T-8(周四) 2015年4月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7(周五) 2015年4月5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15:00截止)
T-6(周六) 2015年4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材料纸质版截止日(17:00截止)
T-5(周日) 2015年4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报价数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稿公告)
T-4(周一) 2015年4月8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报价时间10:00-15:00)
T-3(周二) 2015年4月9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2(周三) 2015年4月10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1(周四) 2015年4月11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1(周五) 2015年4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2(周六) 2015年4月13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3(周日) 2015年4月14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及次发行申购后将顺延3天。

**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路演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周二)安排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4月3日(T-7日,T-7日)刊登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三、网下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 1.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不少于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当依法五年(含)以上;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 3.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控制;
-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8日(T-5)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二)主要决策人及其授权代表应不低于2名,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授权代表应不低于2名,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工作人员;
- (三)承销商(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所述的禁止性规定对公募基金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11.未被列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及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向中原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中原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原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1.针对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询价承诺函》、《基本信息表》及《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及其它文件,其它文件如下: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提交文件)中,若包含A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该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编号等

相关资料的保险凭证;

(三)网下投资者向深交所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向深交所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执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函,复印件加盖公章,B.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则须提供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简称“自有资金”),均无需提交文件及其文件(附件1和附件2仍须提交),但上述四类投资者须自行调查核实关系,确保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方案列示的各项规定,同时,上述四类投资者须自行调查其直接投资者和最终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针对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询价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附件4、附件5)。

3.文件编制和提交方式

以上文件电子版提交至中原证券网下(www.cnnew.com-中原证券-投资理财-IPO信息披露)下载。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4月8日(T-5)12:00前将上述文件(附件1、附件4)提交扫描件,附件2、附件3、附件5提交WORD版和经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中原证券指定邮箱:com@cnnew.com;电子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中原证券协会为投资者指定的编号(如jXXXX)+投资者名称+清水源”,发送电子邮件后请及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

4.附件邮寄

以上材料原件须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4月10日(T-3,周五)17:00前寄达中原证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8楼,收件人:中原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200122,电话021-50587718,021-50588857),请投资者充分考虑原件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未经签署属于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备案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4月8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安装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投资者须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9日(T-4)和2015年4月10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该报价数据需要准确填报,应当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3.每个报价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报价对象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报价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应少于20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报价不在2015年4月8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经核实不符合中原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4)报价内容含虚、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信息不一致的报价对应的报价部分无效报价;
- (5)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 (6)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符合2015年4月8日(T-5)中午12:00前的网下投资者备案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与申报的席位信息不一致,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登记及股份登记手续,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生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规定的申报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且剔除申报总量中申报数量最低、剔除的申购数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申报总量的10%(其中剔除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数将不参与网下配售。

其剔除顺序为: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对象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申购总量中申报数量最低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数量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的数量,则被剔除的申购按照按照申购数量从多至少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请见2015年4月14日(T-1日,周二)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1)12:00截止的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商(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公告》的披露规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可中止发行。

若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回拨,应中止发行;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若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申购认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则超过网下发行发行总量的发行总量的2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得到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 (1)A类: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其金额: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东里2号616栋17层。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二)公司联系部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 1.联系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白塔堡22号
- 2.邮政编码:110101
- 3.联系人:孙华东、卓启岩
- 4.联系电话:024-1387078,010-81057909,传真:024-1387077,010-81057978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孙华东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孙华东先生/女士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4月1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21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